

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奖惩细则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5/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6_94_B6_E6_c27_595692.htm 第一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的规定，为了扩大出口，扶优限劣，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出口收汇达标企业、出口收汇风险企业和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系指按《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中确定的标准，在年度考核评定时，根据出口收汇业绩对各出口企业评定的等级称号。 第三条 为鼓励大型企业出口，九年度出口额在2亿美元以上(由外经贸部提供详细名单)且出口收汇率达到85%、交单率达到80%的企业，视同出口收汇荣誉企业。 第四条 对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给予通报表彰(登报)，并通报海关、税务、银行。 第五条 对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国际经济合作基金、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在其参加品招标时给予适当优惠。 第六条 商业银行对出口收汇荣誉企业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下浮，最高下浮幅度为10%。 第七条 出口收汇荣誉企业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应当调回境内的期限，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后，可从6个月延长为1年；出口收汇荣誉企业的境外投资，可免交汇回利润保证金。 第八条 加快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外汇账户年检速度，由集中核定年检结果改为逐户实时核定。 第九条 提高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限

额的标准。对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外汇结算账户的限额，由现行的年度进出口总额的15%扩大为30%。第十条 为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在核销业务操作环节提供便利条件：(一)出口预计收汇日期按企业出口合同规定的实际天数核定。(二)按出口实际需要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三)外汇局设置专门窗口，优先为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办理领单和核销业务。第十一条 对报关单的进口日期为1998年9月1日以前的货到付款项下的购付汇业务，银行对属于出口收汇荣誉企业且未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的企业，其报关金额低于50万美元的，可先付汇然后办理报关单的二次核对手续；对报关单的进口日期在1998年9月1日以后的，仍须用进出口报关单联网系统核查报关单的真实性后再办理购付汇手续。第十二条 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如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按企业分类管理的通知》(国税发[1998]95号)的B类企业标准的退税按B类企业办理(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同时又是退税分类管理A类企业的维持不变)。第十三条 外经贸部门和外汇局联合在媒体上对被评为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进行通报，并报同级海关、税务和银行。第十四条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在中央外贸基金、国际经济合作基金、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对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进行严格审核。第十五条 外汇局对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加强核销单的发放和核销手续管理。第十六条 出口收汇风险企业和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退税按出口退税分类管理中的C类企业办理(出口收汇风企业和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同时又是退税分类管理中的D类企业的仍按D类企业办理)。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对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可以在中国人民

银行的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最高上浮幅度为30%。第十八条 各年度的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出口收汇达标企业、出口收汇风险企业和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自评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第十九条 一个年度被评定为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或连续两个年度被评定为出口收汇风险企业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其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0年4月1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